

# 生育科技的倫理訓導

吳智勳

## 前言

第一世界的國家普遍地生殖率下降，香港作為世界大都市，出生率同樣一直在下降。按維基百科所提供的資料<sup>1</sup>，至2005年，香港1000人中，只有7.63個新生嬰孩，而每名婦女只生產0.91個嬰孩。這種趨勢繼續持續的話，香港人口會像其他第一世界國家一樣漸漸老化。幸好中國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思想仍有影響力，願意生育的夫婦大有人在，否則「雙非」孕婦來港生育，不會引起本地婦女那麼大的迴響；再加上國內一子政策的推行，使不少夫婦更珍惜生育的機會。按照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統計，香港每八對夫婦，便有一對有不育的情況<sup>2</sup>。不育的夫婦向醫生求助，而醫生提供方法時，往往只注意那一種方法有效地達致懷孕的結果，不太理會方法的道德性。基督徒夫婦也遇到不育的問題，但基督徒有一基本信念，子女是天主的恩賜，並非人有權擁有的事物。在這方面，教會有清晰的訓導：「說有權去獲得子女，便違背了子女的尊嚴和本性。子女不是一個人有權擁有的物件，也不能被視為屬於某一物主；子女是恩賜。<sup>3</sup>」協助生育的科技很多，本文只討論幾種最常用的，特別從教會的訓導，反思這些科技的道德性。

<sup>1</sup> 參 en.wikipedia：「香港人口」。

<sup>2</sup> 參 <http://www.famplan.org.hk>：「不育」。

<sup>3</sup> 教廷信理部，《生命恩賜》訓令（*Donum Vitae*）第二章，No.8。香港公教報翻譯此訓令的名稱為《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譯名過長，這裡按拉丁原名稱爲《生命恩賜》，下同。

## 1 · 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這是一種用注射器把預先收集的精液注入女性子宮內導致懷孕的技術。這種人工授精術有分同體及異體兩類。同體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Husband: AIH) 是把丈夫的精液，在妻子排卵期間，注入妻子的子宮內。精液可能篩選過使之有相當的濃度或比較活躍，便於使妻子懷孕。異體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 AID)：由於丈夫精子濃度不足，甚至沒有精子，故採用第三者的精液，用同樣的方法，使妻子懷孕。

### 1.1 同體人工授精

有關同體人工授精的訓導，遠在梵二前，教宗庇護十二世已多次提及。1949年9月29日教宗庇護十二世接見公教醫生第四屆國際大會出席代表的講詞指出：「爲了取得精液而實行拂性行爲，不必說，是不許可的<sup>4</sup>。」所謂「拂性行爲」是指手淫的行爲。既然手淫是不道德的，靠它而達致的果，也是不許可的。1951年10月29日教宗庇護十二世致公教醫生講詞聲明：「假如將夫妻的同居及性行爲僅視作用以傳種的生物機能，便無異把家庭這聖所變爲生物化驗室了。……性行爲本身便是夫妻二人的人格的行爲，又是二人同時的、直接的合作。……細胞的結合是可以用人工進行的，無需夫妻的性行爲。而夫妻的性行爲，卻因了本性的安排，是兩個人格的合作<sup>5</sup>。」1956年5月19日教宗庇護十二世致生育國際協會大會的講詞明言：「生育子女的生物條件，必須與夫妻的性行爲聯合起來。總不許可將二者加以分割；

---

<sup>4</sup> 見韓山城編譯，《近代教宗文獻：論婚姻與家庭》，（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64），頁155。

<sup>5</sup> 同上，頁176。

《不許可舉行性行爲而蓄意排除生育，亦不許可只企求生育而排除夫妻的性行爲。……人類的生育。不祇是生理問題，而是本質上與倫理有關係的<sup>6</sup>。」

綜觀教宗庇護十二世的訓導，他認為同體人工授精是不許可的，理由是（1）取得精液要靠手淫，本身已是不道德了；（2）有把家庭聖所變爲生物實驗室的感覺；（3）生命的出現必須是夫妻人格的合作，由兩人出自愛的性行爲產生，人工授精欠缺這些。

梵二後，教會在這方面的訓導變化不大，只是加上更強的理由。教宗保祿六世 1968 年頒布的《人類生命》通諭堅持結合與生育是不可分的：「教會多次講這端道理，是建於天主所定的不可分的關係上，而不能隨意切斷夫婦性行爲的兩種意義：結合的意義和生育的意義<sup>7</sup>。」雖然教宗所談的是人工節育的問題，但也能借用來顯示人工授精的不妥，最少《生命恩賜》訓令也引用來反對人工授精<sup>8</sup>，並加上現代「身體語言」的理由：「夫婦雙方在『身體語言中』共同表達他們的愛情——這愛情兼具『夫婦的意義』和『父母之道的意義』。……在夫婦體外完成的受孕，喪失了身體語言和夫婦共融的意義和價值<sup>9</sup>。」

教會對同體人工授精的訓導不可謂不清楚，可是在教會內也有一些聲音，認為教會並沒有絕對禁止用少許人工方法，幫助達致受孕的目的。論者指出《生命恩賜》訓令就沒有禁絕所有人工方法：「婚姻內的同體人工授精是不獲認可的，除非夫婦並非以

<sup>6</sup> 同上，頁 212。

<sup>7</sup> 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No.12。

<sup>8</sup> 《生命恩賜》訓令，第二章，No.4，甲。

<sup>9</sup> 同上，第二章，No.4，乙。

此技術取代婚姻行爲，而只是藉此協助婚姻行爲達到其自然結果。……如果科技方法有便於婚姻行爲或有助於達成自然目的，在道德上是可以接納的。另一方面，如果這方法有意取代婚姻行爲，則屬不道德了<sup>10</sup>。」如果取得精液的方法，是在夫妻的性行爲中，用避孕套獲得，而非靠手淫方法，似乎能避開傳統訓導的責難。這種方法仍需要有夫妻的性行爲，沒有把共融的意義及生育的意義分開，亦具備身體語言因素。生命的出現亦不能由人操控，精子卵子是在體內自然結合，而非在體外經人手結合而成。唯一的人工因素是用吸管把精液在恰當時期放進妻子體內。因此，不少論者認爲是符合訓令的要求：「除非夫婦並非以此技術取代婚姻行爲，而只是藉此協助婚姻行爲達到其自然結果」。認爲教會並沒有完全禁絕同體人工授精的學者包括拉內（Karl Rahner）、麥歌銘（Richard A. McCormick）、羅保（George Lobo）、馬漢尼（John Mahoney）、古倫（Charles Curran）等<sup>11</sup>。

亦有一些天主教學者採取嚴謹的標準去理解訓令容許科技協助生育的可能性，艾立勤神父認爲輸卵管末端卵子植入術（Low Tubal Ovum Transfer）是一種真正輔助性愛結合行爲達致懷孕的方法。方法是先採卵子，把它培養到近成熟時放回輸卵管，再由夫婦藉性愛行爲使精子與卵子結合而成孕。整個受孕過程都在體內，科技只提供一活化的環境，使精子卵子更容易結合，性行爲

<sup>10</sup> 同上，第二章，No.6。

<sup>11</sup> 參 Richard A. McCormick, "Ethics and Reproductive Interventions" in *How Brave a New World?* (London: SCM Press, 1981), p.317.

仍然是成孕的主要因素<sup>12</sup>。他不同意教內的學者用較寬鬆的尺度，去看訓令容許科技協助同體人工授精的可能性。

至於基督教的學者，大多數都接受同體人工授精的道德性<sup>13</sup>。羅秉祥教授認為：「要正當地運用生殖科技，並不表示絕不可以使用生殖科技。只要是在『生兒育女在婚姻關係中進行』這個範圍內，不牽涉婚姻以外的第三者，利用科學輔助人工受孕技術來克服夫婦的不孕，通常都是可以的。有些基督徒是走向『征服大自然』的另一極端，以人工受孕是不自然為理由，而反對所有的生殖科技。……這種過份謹慎的立場是不必的<sup>14</sup>。」

## 1.2 異體人工授精

天主教反對異體人工授精的立場是堅定的，除了上述的理由外，更認定它違反了夫婦的婚姻盟約，夫妻對於對方的身體和生育的行為，是有排他性的、不能轉讓的權利：「異體人工受孕違背婚姻的共融、夫婦的尊嚴、父母應有的使命以及孩子受孕並在婚姻中和經由婚姻而投入世界的權利。……為取得可用的精子或卵子而借助第三者，顯然違背了夫婦的互相承諾，嚴重脫離婚姻的共融精神<sup>15</sup>。」對於孩子來說，本性要求傳生的父母有教養孩子的義務，但現在捐精者一點也不需要負責，更不想知道誰是他的孩子。這對孩子是不公平的，試問有哪個孩子不想知道父親是誰？在大部份容許異體人工授精的地方，捐精者的身份是保密的。如果用法律強制使孩子到 18 歲時，自由決定是否要知道生父

<sup>12</sup> 艾立勤著述，許郡珊、陳美玲撰寫，《維護人性尊嚴》，（台北：光啓文化事業，2001），頁 156。

<sup>13</sup> 同上，p.317。

<sup>14</sup> 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1992），頁 109。

<sup>15</sup> 《生命恩賜》訓令，第二章，No.2。

的身份，很多捐精者肯定不樂意去捐了，免得日後有那麼多孩子來找父親！但知道父親是誰是孩子的權利呀！這是個人自由高漲的西方社會感到矛盾的地方。此外，靠捐精而來的孩子，在家庭中與不能生育的養父，較難建立良好關係。孩子的存在，不斷提醒養父不育的事實，使家庭產生緊張。經驗告訴我們，繼父或繼母對前夫或前妻的子女常有情感上的困難，做成所謂「油瓶仔」的悲劇效應。由捐精而來的孩子，其處境可能比「油瓶仔」更差。一般採用這方法的夫婦，都不會告訴別人這孩子的來歷，害怕別人有奇異甚至歧視的眼光；不像收養子女，早已得到社會的認同及讚賞，家庭容易營造愛與犧牲的氛圍，孩子比較能健康成長。

精子的來源也產生不少問題。捐精不像捐血，不論怎樣宣傳，也得不到廣大市民支持。響應者往往是為了少許酬報的吸毒者、嗜賭者、性工作者、窮困者等，他們不惜隱瞞自己的健康狀態，為了酬勞而捐精，甚至多次捐精，增加了亂倫的機會。有人就因為害怕得到不健康的精子，高價要求「優質」的精子，做成高質素的精子庫出現。精子變成商品，以捐精者的智商、膚色、外貌、種族等招徠顧客。一方面造就優生意識泛濫，故意做成優質與平庸人種的歧視；另一方面，貶低人的價值，人像一件在超市的貨品，任君選擇。過去的奴隸制度為人詬病，因為傷害人的尊嚴。現在去精子庫選購精子，將人貶為貨品，同樣傷害人性尊嚴。接受捐精是自願放棄婚姻生育行為的排他性，可能產生「何必多此一舉」的效應。與其花費時間、金錢、精力，只不過為得精子而已，不如找個第三者與他性交懷孕來得簡單多了。

## 2. 試管受孕 (In Vitro Fertilization)

1978年，Dr. Steptoe 經過一連串的失敗實驗後，終於成功地用試管受孕的方法，製造出第一個試管嬰兒路易斯·布朗 (Louise Brown)。這方法簡單地說，是把男性精子及女性卵子採集後，在試管中使精子卵子結合，然後把受精卵移植到女性的子宮內，讓它在子宮內「種卵」(implantation) 或「著床」(nidation)，吸取母體的滋養。試管受孕也分「同體試管受孕」(Homologous In Vitro Fertilization 又稱「同體人工受孕」Homologous Artificial Fertilization) 及「異體試管受孕」(Heterologous In Vitro Fertilization) 兩種。前者的精子卵子來自夫婦兩人，後者最少精子或卵子一方來自捐贈者，甚至精子及卵子雙方都來自捐贈者。教會對試管受孕的訓導很清楚。首先，在試管受孕的過程中，有數不清的胚胎被毀滅：「通常並非全部放回母體的生殖系統之內；所謂『後備』胚胎都毀滅了或加以冷藏。有時候，部份移植的胚胎因優生學、經濟或心理等原因而毀棄<sup>16</sup>。」這種操縱別人生命，甚至毀滅生命的行為是極不道德的。

有些人認為，即使在自然情況下，都有受精卵因種種問題不能在子宮壁上著床，最後被排出體外死亡。不過，受精卵的自然淘汰率約在 15-20%<sup>17</sup>，而試管受孕的淘汰率要高很多，從百份之八十五<sup>18</sup>到百份之二千<sup>19</sup>的報告都有。教會反對的原因，主要並非

---

<sup>16</sup> 《生命恩賜》訓令，第二章。

<sup>17</sup> 參張弛編譯，《試管嬰兒的倫理問題》，(台北：光啓，1987)，頁9。資料來源是英國胎兒保護協會的文章〈侵犯自然〉。

<sup>18</sup> 參艾立勤，《維護人性尊嚴》，頁139。

<sup>19</sup> 參白禮達著、林純慧譯，〈試管嬰兒〉，《哲學與文化》，168期(1988年5月)，頁33。

淘汰率高低的問題，可能將來有一天，醫療科技使試管受孕做成的受精卵淘汰率低於自然淘汰率，教會仍然會反對試管受孕這種科技，因為它在操控生命，決定別人的生死。自然淘汰率沒有倫理問題，因為沒有人故意使受精卵被淘汰；但試管受孕的淘汰率是人為做成的，特別過剩的或不健全的受精卵都會被毀滅。

異體試管受孕比同體試管受孕有更多的爭議，因為牽涉第三者或甚至第四者，即精子及卵子都能夠來自捐贈者。加上有些婦女不能懷孕或不願懷孕，要請代孕母親（surrogate mother or host mother）代勞，使情況變得更複雜。教會用嚴重的語氣譴責這種科技：「異體人工受孕侵犯孩子的權利，剝奪其與原來至親的親情關係，甚至妨礙其個人人格的發展。此外，這種受孕方法還違背了夫婦承擔父職和母職的共同使命，剝奪了夫婦共融和完整的成果；在遺傳上的父母、懷孕的母親和養育責任之間造成了分裂<sup>20</sup>。」採用異體試管受孕的人，可能只想到自己或自己家族的需要，沒有從孩子的好處出發，沒有想到為孩子帶來的傷害。胎兒與懷孕者之間有很親密的關係，心理學上所謂基本信任（basic trust）因而產生。倘若找代孕母親懷孕，生產後嬰兒與代孕母親分開，中斷了已發展的基本信任，是對嬰兒不公平。

有人為了避開異體試管受孕的倫理問題，以及同體試管受孕中摧毀受精卵的控訴，提出每次只用夫婦的一個精子及一個卵子進行試管受孕，是否倫理上可以接受呢？教會亦清楚認為不可以：「即使在小心防範人類胚胎死亡的情形下，同體試管受孕和胚胎移植畢竟是脫離了直接導致受孕的婚姻行爲。……所謂『簡單個案』，即一項不牽涉毀滅胚胎和手淫的同體試管受孕和胚胎

---

<sup>20</sup> 《生命恩賜》訓令，第二章，No.2。

移植手術，仍屬不道德，因為它剝奪了人類生殖所應有的尊嚴<sup>21</sup>。」金象達神父認為訓令用了一種常用的邏輯，即理則學的「何況法」（a fortiori），先舉出一最簡單的個案，加以否定，其他更複雜的就不必說了<sup>22</sup>。即使是同體試管受孕，沒有毀滅任何胚胎，教會仍否定它的道德性，其他更複雜的，如異體試管受孕、代孕母親、受精卵輸卵管移植（ZIFT：Zygote Intra-fallopian Transfer）、胚胎輸卵管移植（TET：Tubal Embryo Transfer）等，一概免問。

大部份基督教的學者對異體試管受孕的道德性都存否定的態度，因為違反了神的創造秩序：「代孕母及他精人工授精（AID）的人工受孕技術，都是違反了神的創世秩序，因為這些受孕方法都牽涉了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者（或甚至第四者），用了他的精子或她的卵子與子宮來成孕，在夫妻關係之外來生兒育女<sup>23</sup>。」像激進學者 Joseph Fletcher 贊成試管受孕，把過程中所摧毀的胚胎，看成「不過是人的纖維，為輸卵管或子宮內的物質而已<sup>24</sup>」的說法，大概不是基督教的主流。

### 3. 輸卵管配子移植（GIFT：Gamete Intra-fallopian Transfer）

按維基百科的資料顯示，英國第一個「禮物寶寶」（GIFT 是禮物的意思，故有人稱這種科技所產生的孩子為「禮物寶寶」）是 Todd Holden，198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美國第一個

---

<sup>21</sup> 同上，第二章，No.5。

<sup>22</sup> 金象達，《生命倫理》，（台北：見證，1995），頁 28。

<sup>23</sup> 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1992），頁 103。

<sup>24</sup> 張弛編譯，《試管嬰兒的倫理問題》，（台北：光啓，1987），頁 116。

「禮物寶寶」是 Kaitlyne Kelley，1987 年 4 月 28 日出生<sup>25</sup>。至於香港方面，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公佈，第一位輸卵管配子移植嬰兒於 1987 年 11 月 17 日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誕生<sup>26</sup>。這種科技不算是試管受孕的一種，因為生命的出現並非在試管內，而是在母體內。這種方法是採卵後，連同收集的精子，放回婦女的輸卵管內，讓配子自然結合；然後受精卵通過暢通的輸卵管進入子宮內著床成長。據說成功率達 30%，遠比試管受孕的 10-20% 為高。因為沒有摧毀任何受精卵的生命，而生命的出現在人體內，上面反對試管受孕的理由可能不成立。

綜觀《生命恩賜》訓令，似乎未見有明顯的文字提出反對。天主教神學家中也有不同的聲音。艾立勤神父把 GIFT 連同人工授精及試管受孕一起反對，認為它們「都是取代而非輔助性愛結合行為的生殖方法，以這些方法所生的小孩，並不是夫婦性愛結合行為的果實，而是生殖技術帶來的產品<sup>27</sup>。」

可是，也有天主教的學者認為「天主教徒使用 GIFT，滿足一些條件，也可能沒有過失<sup>28</sup>」。按照金象遠神父說，天主教生命倫理的觀點十分堅持精子卵子必須在母體內結合，並且「由妊娠之初，生命即應受到極其謹慎的保護<sup>29</sup>」，現在 GIFT 的技術，可以說是符合訓導的精神。金神父提醒使用 GIFT 的教友，必須與醫生講好，不會殺害胚胎；不能多放幾對精子或卵子進入輸卵管，等到受精卵過多時，再毀滅多餘的。當然，精子及卵子必須要來自

---

<sup>25</sup> 參 [wikipedia.org/wiki/gamete\\_intrafallopian\\_transfer#Bioethical\\_issues](http://wikipedia.org/wiki/gamete_intrafallopian_transfer#Bioethical_issues).

<sup>26</sup> 參 1987 年 11 月 22 日香港《華僑日報》。

<sup>27</sup> 艾立勤，《維護人性尊嚴》，（台北：光啓文化事業，2001），頁 156。

<sup>28</sup> 金象遠，《生命倫理》，（台北：見證，1995），頁 123。

<sup>29</sup>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

夫婦兩人，而且不會請代孕母親去代勞。金神父亦提到義大利一家忠於教會訓導的醫院用了 GIFT 的技術幫助夫婦生育<sup>30</sup>，羅馬教會當局也沒有加以阻止。按金神父說，當年信理部長拉辛格樞機（Cardinal Ratzinger 即今天的教宗本篤十六世），在被問及 GIFT 的道德性時答覆說：「教會訓導權還未做決斷，醫生可依照自己的良心行事，並等待指示<sup>31</sup>」。這樣看來，教友似乎可按自己的良心，去決定是否用 GIFT 的科技協助生育。

## 小結

不育的夫婦渴求生育是可以理解的，現代科技的確能提供有效的方法，協助他們生育。作為基督徒必須了解到，不是科技能做到的，都可以去做。我們應堅持生命是天主的恩賜，不受人操控。人只是生命的保管者，應按天主創造的秩序與天主合作去生育。上文處理了三大類常用的生育科技，也分析了它們的道德性。有些教會清楚反對，如異體人工授精、試管受孕、代孕母親等；有些教會保持開放態度，密切注意發展，如輸卵管配子移植；有些有爭議性的，如有條件的同體人工授精，可能留待個人依良心而行事。教會是教友們的慈母與導師，她有責任提供正確的訓導；教友亦有本份以訓導培育自己的良心。教會否定某些生育科技，並非因為它們是「人為的」而已。教會認為它們「必須按照人性尊嚴作出道德評價：人奉召實踐天主愛和生命的使命<sup>32</sup>」。生育科技若未能按此標準，雖是「能夠做」，倫理上卻是「不應做」。

---

<sup>30</sup> 金象遠，《生命倫理》，頁 123-124。

<sup>31</sup> 同上，頁 124。

<sup>32</sup> 《生命恩賜》訓令，序言，No.3。